

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及訂定會計制度有依循之架構，以提升會計事務之品質，特訂定本規範。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及訂定會計制度有依循之架構，以提升會計事務之品質，特訂定本規範。	未修正。
二、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內容，應明定下列事項，並得視需要分章分節： (一)總則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報告 (四)會計科目 (五)會計簿籍 (六)會計憑證 (七)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八)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九)內部審核之處理 (十)會計人員 (十一)附則 (十二)附錄	二、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內容，應明定下列事項，並得視需要分章分節： (一)總則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報告 (四)會計科目 (五)會計簿籍 (六)會計憑證 (七)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八)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九)內部審核之處理 (十)會計人員 (十一)附則 (十二)附錄	未修正。
三、總則部分，內容應明定： (一)會計制度制定之依據、沿革及實施範圍。 (二)財團法人之組織及業務概述。 (三)會計制度之內容重點說明。	三、總則部分，內容應明定： (一)會計制度制定之依據、沿革及實施範圍。 (二)財團法人之組織及業務概述。 (三)會計制度之內容重點說明。	未修正。
四、會計報告部分，內容應明定： (一)會計報告編製之原則。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格式、編報期限、對象及說明。 前項會計報告之種類，包括預算書(或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決算書與會計月報等，	四、會計報告部分，內容應明定： (一)會計報告編製之原則。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格式、編報期限、對象及說明。 前項會計報告之種類，包括預算書(或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決算書與會計月報等，	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依分送對象分為對外及對內報告兩種：</p> <p>(一)對外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決算書須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依行政院規定格式編製預算書與決算書。 2. 其餘財團法人，應依本部編訂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編製內容及其格式(附件一)，及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附件二)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與決算書。 <p>(二)對內報告自行依需要訂定，供管理階層作決策之參考。</p>	<p>依分送對象分為對外及對內報告兩種：</p> <p>(一)對外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決算書須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依行政院規定格式編製預算書與決算書。 2. 其餘財團法人，應依本部編訂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編製內容及其格式(附件一)，及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附件二)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與決算書。 <p>(二)對內報告自行依需要訂定，供管理階層作決策之參考。</p>	
<p>五、會計科目部分，內容應明定：</p> <p>(一)會計科目設置原則(分類及編碼說明)。</p> <p>(二)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p> <p>前項會計科目之分類，應分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大類，參酌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科目參考表(附件三)，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訂定，具特殊業務需要者，得由財團法人視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等研酌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於會計制度中編列。</p>	<p>五、會計科目部分，內容應明定：</p> <p>(一)會計科目設置原則(分類及編碼說明)。</p> <p>(二)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p> <p>前項會計科目之分類，應分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大類，參酌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科目參考表(附件三)，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訂定，具特殊業務需要者，得由財團法人視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等研酌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於會計制度中編列。</p>	未修正。
<p>六、會計簿籍部分，內容應明定其設置原則、種類、格式及說明。</p>	<p>六、會計簿籍部分，內容應明定其設置原則、種類、格式及說明。</p>	未修正。
<p>七、會計憑證部分，內容應明定其設置原則、種類、編製方式、格式及說明。</p>	<p>七、會計憑證部分，內容應明定其設置原則、種類、編製方式、格式及說明。</p>	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前項格式說明應註明有若干聯及分送情形。	前項格式說明應註明有若干聯及分送情形。	
<p>八、會計事務處理準則部分，內容應明定一般性準則、資產處理準則、負債處理準則、淨值處理準則、收入處理準則及支出處理準則六大部分。</p> <p>前項一般性準則應依下列事項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計年度應採曆年制。 (二)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 (三)以本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記帳單位，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p>第一項所訂處理準則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詳細列明。</p>	<p>八、會計事務處理準則部分，內容應明定一般性準則、資產處理準則、負債處理準則、淨值處理準則、收入處理準則及支出處理準則六大部分。</p> <p>前項一般性準則應依下列事項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計年度應採曆年制。 (二)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 (三)以本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記帳單位，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p>第一項所訂處理準則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詳細列明。</p>	未修正。
<p>九、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部分，內容包括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出納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成本（包括薪資）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其他特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前項各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會計事務之範圍與執行。 2. 會計憑證之處理程序，其中應列明憑證製作、審核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其責任。 3. 會計簿籍之處理程序，其中應列明簿籍之 	<p>九、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部分，內容包括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出納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成本（包括薪資）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其他特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前項各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會計事務之範圍與執行。 2. 會計憑證之處理程序，其中應列明憑證製作、審核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其責任。 3. 會計簿籍之處理程序，其中應列明簿籍之 	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記載、複核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其責任。</p> <p>4. 會計報告之處理程序。</p> <p>5. 預決算編製處理程序。</p> <p>6. 會計檔案之處理保管程序。</p> <p>(二)出納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包括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等之收支、保管、登記、報告及帳務等會計處理程序。</p> <p>(三)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包括財物之增減、保管及移轉等會計處理程序，有關業務使用國有財產應設置備查簿記錄其相關帳務處理。</p> <p>(四)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包括成本會計科目、憑證表單、成本累積之程序、成本分攤之方法及會計報表等會計處理程序。訂定前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u>(一)</u>內容應力求簡單明瞭，便於追蹤核對，並視會計事務性質及營運（業務）實況擇需要者訂定。</p> <p><u>(二)</u>於說明各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時，應揭示各項處理步驟之性質和先後順序、職權劃分及文件之來源與分發，俾明瞭有關核准交易、記載交易及保管資產是否已有效控制。</p>	<p>記載、複核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其責任。</p> <p>4. 會計報告之處理程序。</p> <p>5. 預決算編製處理程序。</p> <p>6. 會計檔案之處理保管程序。</p> <p>(二)出納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包括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等之收支、保管、登記、報告及帳務等會計處理程序。</p> <p>(三)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包括財物之增減、保管及移轉等會計處理程序，有關業務使用國有財產應設置備查簿記錄其相關帳務處理。</p> <p>(四)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包括成本會計科目、憑證表單、成本累積之程序、成本分攤之方法及會計報表等會計處理程序。訂定前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u>(三)</u>內容應力求簡單明瞭，便於追蹤核對，並視會計事務性質及營運（業務）實況擇需要者訂定。</p> <p><u>(四)</u>於說明各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時，應揭示各項處理步驟之性質和先後順序、職權劃分及文件之來源與分發，俾明瞭有關核准交易、記載交易及保管資產是否已有效控制。</p>	
十、內部審核之處理部分，內容應明定內部審核之性質、執行單位、範圍、種類、審核程序、	十、內部審核之處理部分，內容應明定內部審核之性質、執行單位、範圍、種類、審核程序、	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注意事項及責任。</p> <p>內部審核之執行應達成下列功能：</p> <p>(一)確定交易的授權、主辦、核准、執行、記錄均有適當職務分工。</p> <p>(二)確定審核原始憑證具備之事項與手續，並核算其金額之正確性。</p> <p>(三)覆核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業務控制的合理性與適當性，並在合理的成本內提高各項工作之效益。</p> <p>(四)確定資產的記錄及保護程度，以免遭受損失。</p> <p>(五)防止錯誤、舞弊、不法會計程序及文書之發生。</p> <p>(六)建議會計制度執行時，各環節應行改進事項。</p> <p>內部審核之執行應保持獨立性，且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並與內部稽核工作做妥適劃分。</p>	<p>注意事項及責任。</p> <p>內部審核之執行應達成下列功能：</p> <p>(一)確定交易的授權、主辦、核准、執行、記錄均有適當職務分工。</p> <p>(二)確定審核原始憑證具備之事項與手續，並核算其金額之正確性。</p> <p>(三)覆核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業務控制的合理性與適當性，並在合理的成本內提高各項工作之效益。</p> <p>(四)確定資產的記錄及保護程度，以免遭受損失。</p> <p>(五)防止錯誤、舞弊、不法會計程序及文書之發生。</p> <p>(六)建議會計制度執行時，各環節應行改進事項。</p> <p>內部審核之執行應保持獨立性，且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並與內部稽核工作做妥適劃分。</p>	
十一、會計人員部分，內容應明定會計人員之任免、交代處理程序及責任。	十一、會計人員部分，內容應明定會計人員之任免、交代處理程序及責任。	未修正。
<p>十二、附則部分，內容應明定修訂會計制度程序及制度實施日期。</p> <p>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規定之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憑證及會計簿籍格式，如配合政府法規或因業務之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其會計制度所訂原則下，得予適當修正，該項修正不視為會計制度之修正。</p>	<p>十二、附則部分，內容應明定修訂會計制度程序及制度實施日期。</p> <p>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規定之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憑證及會計簿籍格式，如配合政府法規或因業務之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其會計制度所訂原則下，得予適當修正，該項修正不視為會計制度之修正。</p>	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三、附錄部分，內容應將與會計制度相關之內規列入備參。	十三、附錄部分，內容應將與會計制度相關之內規列入備參。	未修正。
十四、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得採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儲存。 會計制度報本部備查者，應以紙本方式報送，其編印規格採 A4 直式規格，橫式書寫，左側裝訂，封面及書脊註明「財團法人○○○會計制度」。	十四、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得採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儲存。 會計制度報本部備查者，應以紙本方式報送，其編印規格採 A4 直式規格，橫式書寫，左側裝訂，封面及書脊註明「財團法人○○○會計制度」。	未修正。

附件一

**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編製內容及其格式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未修正。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捐助機關（構）：	捐助機關（構）：	
年度：	年度：	
起迄日期：	起迄日期：	
一、營運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業務計畫	(一) 業務計畫	
(二) 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二) 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三) 其他	(三) 其他	
二、資金運用計畫	二、資金運用計畫	
(一)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一)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二) 資金轉投資計畫	(二) 資金轉投資計畫	
(三) 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三) 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說明：	說明：	
一、主管機關：請填經濟部。	一、主管機關：請填經濟部。	
二、年度：請填最近未來1個會計年度。	二、年度：請填最近未來1個會計年度。	
三、捐助機關（構）：請填捐助之機關或公營機構。	三、捐助機關（構）：請填捐助之機關或公營機構。	
四、業務計畫：請參酌業務範圍及未來1年度預計辦理之各項業務計畫逐項填列，內容應充實。	四、業務計畫：請參酌業務範圍及未來1年度預計辦理之各項業務計畫逐項填列，內容應充實。	
五、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請以最近3年度預、決算(2年度預算及1年度決算)資料填列。餘額欄請填列稅後金額。	五、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請以最近3年度預、決算(2年度預算及1年度決算)資料填列。餘額欄請填列稅後金額。	
六、其他：請填列其他需補充說明之重要事項。	六、其他：請填列其他需補充說明之重要事項。	
七、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請按總帳科目填列年度預計購置之自有固定資產。	七、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請按總帳科目填列年度預計購置之自有固定資產。	
八、資金轉投資計畫：請填列年度預計之投資對象、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若尚無投資對象，可依估計投資金額填列。	八、資金轉投資計畫：請填列年度預計之投資對象、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若尚無投資對象，可依估計投資金額填列。	
九、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請填列說明七、八項以外之其他重要投資計畫及年度預計之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計畫等理財計畫。	九、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請填列說明七、八項以外之其他重要投資計畫及年度預計之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計畫等理財計畫。	

十、財團法人另得自行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依本部編訂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編製預算書，供管理階層作決策之參考。	十、財團法人另得自行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依本部編訂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編製預算書，供管理階層作決策之參考。	
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2）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5） (四)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6） 五、明細表 (一)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7） (二)轉投資明細表（附表8）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9）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10）	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2）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5） (四)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6） 五、明細表 (一)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7） (二)轉投資明細表（附表8）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9）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10）	為應本部於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函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〇六年四月七日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爰本部配合修正本書表格式之附表3、4、5、7、10。

附件二

**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封面(附表1)	一、封面(附表1)	為應本部於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函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修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書表內容」，爰本部配合修正本書表格式之附表3至附表10。
二、目次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2)	三、總說明(附表2)	
四、主要表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附表3)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附表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附表4)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附表4)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5)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5)	
(四)資產負債表(附表6)	(四)資產負債表(附表6)	
五、明細表	五、明細表	
(一)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7)	(一)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7)	
(二)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8)	(二)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8)	
六、參考表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9)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9)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10)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10)	
七、封底(附表11)	七、封底(附表11)	
說明：1. 上開參考表等附屬表件， 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 自行視其業務性質及實際 需要編製。 2. 上開書表尺寸規格均採標 準A4直式規格，表格可摺 疊或雙面印製，並裝訂成 冊。	說明：1. 上開參考表等附屬表件， 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 自行視其業務性質及實際 需要編製。 2. 上開書表尺寸規格均採標 準A4直式規格，表格可摺 疊或雙面印製，並裝訂成 冊。	

附件三

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科目參考表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資產	一、資產	為應本部於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函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〇六年四月七日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爰本部配合修正本表相關會計科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現金	
流動金融資產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存貨	存貨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短期墊款	短期墊款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基金、 <u>投資</u> 、 <u>長期應收款</u> 、 <u>貸款</u> 及準備金	基金、 <u>長期投資</u> 、 <u>應收款</u> 、 <u>貸款</u> 及準備金	
基金	基金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u>長期投資</u>	
<u>非流動金融資產</u>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長期貸款	長期貸款	
準備金	準備金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u>固定資產</u>	
土地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投資性不動產</u>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u>非業務資產</u>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	
什項資產	什項資產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二、負債	二、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	
流動金融負債	流動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遞延負債	遞延負債	
什項負債	什項負債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三、淨值	三、淨值	
基金	基金	
創立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公積	
特別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紳	累積餘紳	
累積賸餘／短紳	累積賸餘／短紳	
<u>本期賸餘</u>		
<u>本期其他綜合餘紳</u>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其他項目	
<u>累積其他綜合餘紳</u>	<u>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紳</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紳</u>	<u>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u>	
四、收入	四、收入	
業務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計畫衍生收入	計畫衍生收入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受贈收入	受贈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五、支出	五、支出	
業務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勞務成本	
政府委辦計畫支出	政府委辦計畫支出	
政府補助計畫支出	政府補助計畫支出	
計畫衍生支出	計畫衍生支出	
服務支出	服務支出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	
業務外支出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其他業務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說明：	說明：	
<p>1. 所訂科目之名稱，止於三級之小類科目，至四級之總帳科目及其各級科目定義內涵，請詳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p> <p>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僅為平時帳務處理分錄登帳所用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即資產與負債總額均不包含上述科目之餘額），另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p> <p>3. 如各財團法人因情況特殊而自訂會計科目者，應於會計制度中編列。</p>	<p>1. 所訂科目之名稱，止於三級之小類科目，至四級之總帳科目及其各級科目定義內涵，請詳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p> <p>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僅為平時帳務處理分錄登帳所用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即資產與負債總額均不包含上述科目之餘額），另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p> <p>3. 如各財團法人因情況特殊而自訂會計科目者，應於會計制度中編列。</p>	

